

臺北市光電檢測器材服務業職業工會

會員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請書

本人工作平均收入已高於目前投保薪資，請工會依以下勾選之申請項目予以調整適當投保薪資等級。自_____年_____月起開始申請調高投保薪資，並依勞保局規定於申請日次月1日生效。

本人申請本次調整投保薪資為_____元。

本人申請逐年調高投保薪資增加 15% 範圍內之最高投保級距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欲調高薪資之會員，須於前一級距滿一年後始可申請，若高於 15%請提供三個月以上之收入證明以利申報作業。
- 2.若申請調高投保薪資之當月份及次月份有申請給付(傷病、住院、失能)或懷孕六個月以上之情形均不得申請薪調，若未主動向工會提出暫緩調高薪資，以致衍生之問題概與工會無關。
- 3.若勞保局需要相關之工作證明或收入證明，則由本人負責提供，若有不實願負全責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